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3-02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告编号：2019-012）。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8.00 亿元、5.00 亿元。（公告编号：2019-045、2020-012、2020-062）。随着业务深入发展，双方拟继续延长合作期限 1 年，并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全部为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3 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

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6.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全部为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6.1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网商保理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20.0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0.0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保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UFU41，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自主申报），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志杰。网商保理主要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网商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408.50	34,098.24
负债总额	44,943.71	30,244.66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44,943.71	30,244.66
净资产	3,464.80	3,853.58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7,236.21	6,580.02
利润总额	-1,803.43	518.38
净利润	-1,352.57	388.78

四、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新网银行出具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网商保理（以下简称“主债务人”）受让债权本金在人民币 20 亿元（含）范围内的贷款债权对应的全部付款义务（即主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对上述一系列《个人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在人民币 20 亿元（含）范围内的贷款债权的受让义务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金额：受让债权本金在人民币 20 亿元（含）范围内的贷款债权对应的全部付款义务。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保理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18,734.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9.1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4.2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1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4.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35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3.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